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经与会监争申以、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地方规划》《从日本报》《经过日本报》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平案)桐安公司/公言編号:2023-1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资助管理办法)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 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 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於治來:) 录问息,() 录录仪,() 录字校。 本(文集) 需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卷末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5的汉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 股票上本即则)签注继,专项社和审计和选择。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竞程》规定的仟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 版宗工工间域则不适应于1184公外的规定区工代义公司毕士地观点的正单级值了中华区级过127分平 载证券交易所允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庆治来:3 崇问意.0 崇拜於.0 崇及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助 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到于公司知识是与政治或此其企概等/研究目的公单次以关键是。2023 (260) 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讨《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 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里安付仓证。...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 旅人級的小块面总数及必要的时间表示。 票澈防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澈防计划"宽"本计划" 郑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65 万段, 占本澈肠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1.08%。其中,首次授予 435.28 万股,约占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0.9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8.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0.11%,频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一、本激励计划目的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 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 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

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注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村),并且该球師由放宗不得我に,用」但は既接近原分等。 (二)時的態票未顧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米达|||火|||火|||大|||大|||| 三、本機師||竹規||投|||投|| 本養師||竹規||投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65 万股,约占本養師||竹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額 44,664.78 万股的 1.08%。其中,首次授予 435.2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0.9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48.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会都在有效推 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

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等日本的成分的人际。 預留投产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 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

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派目7023 13979时90年3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 24中国台湾籍员工范世明、张永详、公司将其纳人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

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等员工作为激励 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或 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市, 市	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	-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6	0.0245%	2.2651%	
2	韩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9.78	0.0219%	2.0223%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7.51	0.0168%	1.5532%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66	0.0060%	0.5500%	
5	孟健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1.88	0.0042%	0.3883%	
6	杨愉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1.10	0.0025%	0.2264%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2	0.0039%	0.3558%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	0.0028%	0.2589%	
9	范世明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 业务二部总经理	1.72	0.0039%	0.3558%	
10	张永详	中国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业务部 商务部资深项目经理	0.63	0.0014%	0.1294%	
二、其	他核心骨干。	人员					
其他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504 人)			396.08	0.8868%	81.8947%	
三、形	[留部分				•	•	
预留	预留部分			48.36	0.1083%	10.0000%	
合计				483.65	1.0828%	100.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取投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

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

万.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在一个本额所以到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信息披露DISCLOSURE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 日必須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内国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恢适、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正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3 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批次归属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	日制州职曹左 2022 年經中 刚新网络圣阳制州职曹的山居宏排与苦州	四字的阳制的

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2个归

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 束, 日归属之前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自例定員6800分系次次至的%的正弦示以過過日共會口收納的時间自沒。本人代格的正弦示弦成的从的获授股票用属后不设置著售期。激励许多为公司董事·高数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上达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的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正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调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6.3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 象可以每股 6.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

象可以每股 6.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以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6.39 元般。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57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安身助价的 5.0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7.58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7.58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有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10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安票交易均价的 21.96%;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31 元。本次投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21.8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 6.39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的实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核心人才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 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 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

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 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确定为6.39元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 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独立财务顾问 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 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3.680m/N 家俩)庄各灯用锅时正环明院安水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对应考核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 期	2023	2023 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8.00%	
第二个归属 期	2024	2024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8.50%	
第三个归属 期	2025	2025 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9.00%	
注: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			

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44//1/4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8.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 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9.00%
注,上述"净利润率"。	会	長吉川水 人 甘山会共招耒净利润以剔除八司令郭

上述净利润率指标均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如未达成,公司层面归属 比例为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

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励 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6核结果 下合格 ·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 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二/5/36日/40171于生14日/3年15/891 本激励計划教授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率。净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的盈利水平,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 净利润率与公司净利润同向变化,公司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必须更多地增加净利润,才能提高销

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 系的3.11-90X取以13.20/126则:且即约56日时间。公司特权结战规则外影则 中度现然专校55元末,明定战 防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濒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濒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指需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负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目查。

*、公司以刊等证品《时间八年·8800时》(列公日)时》(广) 786、安东大岛山城市时间的记录门目里。 5.本徽则时代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通过公司网站 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 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等处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政东的投票情况。当年了300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 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

生、公司问题则对象权证外面一项权规则对对的发排件任意并可,然近重率、血事会(自愿则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 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

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macaura/354(3)358(4)4....(入XXX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 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使账关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投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归属数量。

其中:0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目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r$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9」阿拉口印除印度政宗权 「伊川梅安城」。 4、派息,增收 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1. 30年247977日起上下、1802年3月3日2日19日3日 19日9: [14n] 其中: 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般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 1. μαχ | **P-P**(0x(P1+P2xn)-|P1x(1+n)| | 其中 :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 P2 为配股价格 : n 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n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現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 川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 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18 長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8 月 1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53元/股(公司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8%、15.14%、14.0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月887年866) 1288年8769年 1788年18年378年 1788年 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 2023 年 8 月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

单位:万元 2026年

4,627.85 ,414.67

是从而藏心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奪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48.3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 费用。

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 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 局对象未达对李颜历计划的特种中区/1、7、1次中战场的以外成足对战场的不达打。对处于1次、石战局对象未达对李颜历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扣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应及时按照付天观定概门张明正联示规则开划中枢、信息投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定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的规定进行追偿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控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 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13. 「水血球」與安州中,成如州多龙兰自由代后运动路入叶散明以升生虚层记载、庆子庄原龙或鱼里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

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

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

至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仟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于公司/\任职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超序办理归属,记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党位工作,输过法律,进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于但尚未归温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该职前需缴纳克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处(2)激励对象高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刊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替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公定失劳动能力。寡职等情形。自寓职之日起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 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

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国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激职时,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 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股票所涉及的个人仍存积。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者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为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 尤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 尤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

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 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

(四)《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上海邊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育 见》。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果人不行者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 精工")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定南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加莱人內經學用的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泰非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泰非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 元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4 年7月至1998年4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樂默飞世尔科技中国为南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 12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亿滋(中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企業人人分公司本次開始性限票繳的計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 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繳励计划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14时00分

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程序

间为准。逾期送达的. 视为无效。

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097

1.3...公公公司第二十分73日 1643 30 30 40 8 月 31日 25 20 32 年 8 月 3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 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义案名称

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e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即处了中心证实以示状分解。 (安全) 4年 8 月 2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9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上淮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 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 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

7年。 通明成公时,他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人:黄小龙

"独立董事公开证券委托提票投资资本"。 "独立董事公开证券委托提票投资及委托于"学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

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 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提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 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目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联要权契权委托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 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 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 项并打"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 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分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

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 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秦非

2023年8月16日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本

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 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的议案》		ı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去>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 长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 白签署日至博众精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正断交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 作并公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博众精工科技

1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	注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所 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排粉妆:	立格内"√"为	惟,未填写视	为弃权。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